



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制药 公告编号:2020-029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一年以内、满足保本要求、到期还本付息的风险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保本类现金管理产品,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董事会审议的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投资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19-011号、2020-012号”公告)。

一、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情况

公司于2019年12月3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购买了民生银行西安分行的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19-045号公告),截止本公告日,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到期收回,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收益(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资金来源
1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结构性存款 SDCX1914	保本型结构性	4,000	2019年12月3日	2020年6月3日	183天	3.45%	691,389.04	闲置募集资金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27.98	-
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186.51	-
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95.26	-
4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27.30	-
5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6,000	56.10	-
6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57.59	-
7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69.14	-
8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	-	4,000
合 计		39,000	35,000	520.28	4,000
最近12个月内内自最高投入额					13,000
最近12个月内自最低投入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6%)					12.78
最近12个月使用募集资金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6%)					11.2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6,000
已理财额度					10,000

特此公告。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制药 公告编号:2020-030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西安嘉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登记部门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嘉津合伙”或“投资基金”);

● 名称披露:公司出资200万元人民币投资嘉津合伙,该投资基金规模3,010万元人民币,公司出资比例6.65%;

●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为嘉津合伙的有限合伙人,以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嘉津合伙的债务承担责任。嘉津合伙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未在中国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是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嘉津合伙在未来运营过程中存在法律和政策法规风险、管理风险、募集失败风险、投资风险、流动性风险、转让和赎回风险、发生不可抗力等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进一步提升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惠制药”或“公司”)综合竞争力,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200万元人民币,投资参与设立嘉津合伙,出资比例6.65%。

2020年6月4日,公司与西安润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陕西三八妇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陈海贵签订了《西安嘉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属公司管理层面股权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有限合伙人,以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嘉津合伙的债务承担责任。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协议主体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

公司名称:西安润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津资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2MA6UPMWC3W

成立日期:2017年12月25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雷雷

注册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凯瑞大厦A座303-8号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基金管理。

主要股东:雷雷、江泽。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未审计):截止2019年12月31日,润津资本总资产171.03万元,净资产165.67万元;2019年度,润津资本实现营业收入113.01万元,净利润-10.77万元。

登记备案情况:已经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8108)。

认缴出资:10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0.33%

(二)有限合伙人

1、企业名称:陕西三八妇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4037135502998

成立日期:1996年1月20日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8,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袁小锋

注册地址:陕西省杨凌示范区新桥南路三八妇乐健康产业园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个人卫生用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日用品零售;日用杂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医疗器械的销售等。

主要股东:陕西三八投资有限公司、韩美华、袁小锋

认缴出资:1,000万元 出资比例:33.22%

2、陈海,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610403*****1034,住所:陕西省咸阳市杨陵区大寨镇东卜村。

最近三年的职业及职务:2002年至今,任陕西海丽达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法人代表。

认缴出资:1,800万元 出资比例:59.80%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上述所有合伙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日,亦无增持公司股份计划;与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且与第三方不存在其

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上述所有合伙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拟设立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

合伙企业名称:西安嘉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登记部门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基金募集规模:3,010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凯瑞大厦A座303-8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西安润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雷雷)

合伙期限:五年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上经营范围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管理模式:西安润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嘉津合伙的管理人,具体负责嘉津合伙的投资和运营事宜,普通合伙人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向普通合伙人提出有关嘉津合伙的投资及退出等事项的决策意见,投资决策委员会向普通合伙人负责。

主要投资领域:主要投资医药健康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中的高新技术企业以及普通合伙人认为符合有限合伙利益的其他投资项目。

合伙企业的目的:通过投资于医药健康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中具备一定技术、人才、专利优势的初创期、早中期和成熟期高新技术企业(投资方向包括但不限于药品、医疗器械、TMT、大数据、人工智能、企业服务、金融科技、新材料、影视文化、医疗服务等领域),凭借专业的投资管理团队、权威的行业顾问团队,有效整合行业资源,助力中国具有发展潜力的高新技术企业成长,致力于投资人创造长期稳定的回报。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嘉津合伙的期限:五年;

2、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

嘉津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为西安润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其他投资人为有限合伙人,嘉津合伙的认缴出资总额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与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之和,各合伙人及认缴出资的情况如下: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总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西安润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	0.33%
陈海	有限合伙人	1800	59.80%
陕西三八妇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33.22%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	6.65%
合 计		3010	100%

每个机构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不应低于200万元,每个自然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不低于100万元。

出资方式:货币出资。

缴付出资: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总额按照普通合伙人发出的具体缴款通知的要求缴付到位,有限合伙人应严格按照缴款通知要求将相应的出资足额缴付至有限合伙的银行募集户。

出质禁止:未经其他合伙人一致事先书面同意,任何合伙人均不得将其持有的合伙权益出质。

3、普通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作为有限合伙之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有权根据合伙协议约定排他性地拥有嘉津合伙及其投资业务及其他活动之管理、控制、运营、决策的全部权力,该等权力由普通合伙人行直接行使或通过其委派代表行使。

普通合伙人对于嘉津合伙的债务承担无限责任。

4、有限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嘉津合伙债务承担责任。

有限合伙人执行嘉津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嘉津合伙。任何有限合伙人均不得参与管理或控制嘉津合伙的投资业务及其他以嘉津合伙名义进行的活动、交易和业务,或代表嘉津合伙签署文件,或从事其他对嘉津合伙形成的约束的行为。

所有有限合伙人的主要职责为向普通合伙人提出有关嘉津合伙的投资及退出等事项的决策意见,投资决策委员会向普通合伙人负责。

投资期满后,有限合伙将需履行的全部管理费,根据相关投资交易文件尚未交付的投资款以及该有限合伙人在合理期间内可能发生的其他合伙费用进行预留,其余资金在投资期期满之日起45个工作日内向全体合伙人。

投资策略:主要投向前述投资范围内的项目。着眼于具有较大市场潜力的产业领域,对具有独特竞争优势的领先企业进行投资;投资处于早期、成长期及成熟期的企业,要求所属企业所在行业空间广阔,企业自身拥有专有技术及清晰的盈利模式,具有显著的高成长性。

投资退出:在境内外主要资本市场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借壳上市等;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被上市公司、并购基金或其他产业机构/个人投资者等收购;股权回购、优先清算等;普通合伙人认为合适的且不会损害有限合伙利益的其他退出方式。

资金托管:嘉津合伙应委托一家依法设立并取得基金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托管机构”)对嘉津合伙账户内的全部资产实施托管,以保证嘉津合伙资产独立,不与普通合伙人或管理人或其关联方或关联基金的资产混同,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全权负责资金管理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挑选托管人、签署托管协议。

6、收益分配与亏损分担

全体合伙人之间的分配执行先本金后收益,先有限合伙人后普通合伙人的原则。

嘉津合伙的亏损由所有合伙人按照其认缴出资比例分担。

7、违约责任

各合伙人都应按合伙协议的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任一合伙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所约定的义务的,都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赔偿因其违约而给有限合伙和其他合伙人所造成的全部损失。违约方因违约取得的收入归有限合伙所有,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委派代表和其指定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违反本协议约定或违法违规或因故意造成有限合伙重大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8、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首先由相关各方之间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相关各方不能协商解决,则应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按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西安仲裁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有裁决,仲裁费应由败诉一方负担。败诉方还应应补偿胜诉方的律师费等支出。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参与投资设立嘉津合伙,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充分利用专业投资机构的投资经验、资金优势及风险控制能力,增加新的盈利增长点,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本次投资资金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新增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投资嘉津合伙,该合伙企业尚未完成工商登记,尚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是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该合伙企业在未来运营过程中存在法律和政策法规风险、管理风险、募集失败风险、投资风险、流动性风险、转让和赎回风险、发生不可抗力等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基金经营管理状况、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及投后管理的开展,切实降低和规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信息披露业务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投资后续相关事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3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拟被司法拍卖暨被动减持预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3日收到合肥铁路运输法院送达的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蒋九明减持式证券回购纠纷一案的《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合肥铁路运输法院裁定拍卖蒋九明持有的公司股份3,000万股。如果本次拍卖成功,将导致蒋九明再次出现被动减持的情形。

一、上述执行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合肥铁路运输法院在执行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蒋九明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一案中,依法责令被执行人蒋九明履行(2018)皖投执8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2019年8月28日,合肥铁路运输法院以(2019)皖8601执193号之一号执行裁定书依法拍卖被执行人蒋九明持有的顺威股份股票3,000万股,并已拍卖完毕,共执行到位9,459,520元。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完成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

现因被执行人蒋九明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二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蒋九明持有的顺威股份3,000万股(证券代码:002676)。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二、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蒋九明共计持有公司169,374,66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3.52%,本次被动司法拍卖的公司股份共计30,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7.71%,占公司总股本的4.17%,其中已质押融资168,000,000股,累计被司法冻结168,000,000股。

若本次拍卖最终成交,蒋九明持有公司股份将由169,374,660股减少为139,374,660股,持股比例降至19.36%,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与本次拍卖相关的包括但不限于拍卖起始时间、拍卖价格的具体通知,公司日常经营及生产活动正常,蒋九明本次所持公司股份拟被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3、本次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可能涉及公示、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股东情况将发生变化,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134 证券简称:天津普林 公告编号:2020-025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天津辖区上市公司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02月28日披露了2019年年度报告,并于2020年03月06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在“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上举行2019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将于2020年06月10日(星期三)15:00-16:30参加在全网同步举办的2019年度天津辖区上市公司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互

动交流。

出席本次“天津辖区上市公司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张金太先生、副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林晓华先生、董事兼兼总经理王忠全先生,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四日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B22

证券代码:300665 证券简称:飞鹿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5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鹿股份”或“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和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飞鹿转债”)。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4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至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实施细则》。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申购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本次可转债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0年6月5日(T日),网上申购时间为T日9:15-11:30、13:00-15:00,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时,需在其优先配售额度之内根据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足额缴付资金。原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参与优先配售后至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将申购。

3、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申购一经确认不得撤销,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1日终为准。

4、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6月9日(T+2日)日终有足够的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张,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5、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由主承销商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17,7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包销金额为17,700万元,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5,31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由主承销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6、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可转债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

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7、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申购。

8、本次发行可转债转股额度:全部使用新增股份进行转股。

9、投资者须充分了解有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和配售规则,充分知晓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与市场风险,审慎参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购。投资者一旦参与本次申购,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申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20年6月3日(T-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的《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发行提示

1、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707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飞鹿转债”,债券代码为“123052”。

2、本次发行了1,700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1,770,000张。

3、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4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至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4、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飞鹿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4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飞鹿股份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1.4612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每张作为一个申购单位。原股东的优先配售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行,配售代码为“380665”,配售简称为“飞鹿配售”。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可转债认购数量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业务指南》(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业务指南”)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1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1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5、发行人现有总股本121,600,000股,剔除公司回购专户库存股474,700股,可参与本次发行优先配售的股本为121,125,300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最多可优先认购约1,769,882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1,770,000张的99.9933%。由于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业务指南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原股东除可

证券代码:002968 证券简称:新大正 公告编号:2020-038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经营范围变更概述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先后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和第二届董事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4月2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工商变更情况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公司章程》的备案,并取得了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后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32030285054

名称: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住所:重庆市渝中区虎踞路78号1-1#

法定代表人:李茂刚

注册资本:壹亿柒零柒陆陆万肆仟元正

成立日期:1998年12月10日

营业期限:1998年12月10日至永久

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0-018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天津辖区上市公司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沟通交流,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天津证监局主办、天津市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景网”)协办的“天津辖区上市公司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全景网络提供的网上平台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参与互动交流,网上互动交流时间为

2020年6月10日(星期三)下午15:00-16:30。

届时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胡新华先生、董事康小然先生、董事兼董事会秘书黄凯先生、财务总监沈立华女士(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会有调整)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可持续发展等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4日

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申购。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6、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4日(T-1日),该日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均可参加优先配售。

7、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申购简称为“飞鹿发债”,申购代码为“370665”,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0张(1,000元),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0张的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1万张(100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超出部分申购无效。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8、发行时间: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2020年6月5日(T日)。

9、本次发行的飞鹿转债不设持有期限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飞鹿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

10、本次发行并非上市,上市事项将另行公告,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

11、投资者务请注意公告中有关“飞鹿转债”发行方式、发行对象、配售/发行办法、申购时间、申购方式、申购程序、申购价格、票面利率、申购数量、认购资金缴纳和投资者申购处理等具体规定。

12、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申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他人违规融资申购,投资者申购并持有飞鹿转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2020年6月5日(T日)9:15-11:30、13:00-15:00,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1.4612元可转债的比例,并按100元/张转换为可转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赠飞鹿转债;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按其实际可优先认购总额获赠配售。

原股东持有的“飞鹿配售”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认购的张数,且必须在对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二、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在申购日2020年6月5日(T日)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15-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发行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可转债申购代码为“370665”,申购简称为“飞鹿发债”,每个账户最小申购数量为10张(1,000元),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0张的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1万张(100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各自具体的申购和持有可转债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投资者参与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1日终为准。

申购当日,网上投资者不需缴纳资金。

当有效申购总量大于网上发行总量时,按每10张(1,000元)确定一个申购号,并按顺序排序,并后通过抽签确定中签号码,每一个中签号码可以认购10张飞鹿转债,网上投资者应根据2020年6月9日(T+2日)公布的中签结果,确保其资金账户在该日终有足够的认购资金。

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合并计算。

三、中止发行安排

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由主承销商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2020年6月10日(T+3日)16:0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统计网上认购结果,确定是否中止发行。如中止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2020年6月11日(T+4日)刊登中止发行公告,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可转债无效且不计入投资者名下。

四、包销安排

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认购金额不足17,7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17,700万元,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5,31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由主承销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五、发行人、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1、发行人: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金山工业园香榭路98号

联系电话:0731-22778608

联系人:何晓峰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500号城建国际中心18楼

联系电话:021-68761616-6059

联系人:投资银行股票销售部

发行人: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968 证券简称:新大正 公告编号:2020-038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城市建筑垃圾处置,公路管理与养护,通用航空服务,住宿服务,劳务派遣服务,餐饮服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服务;家政服务;物业管理咨询;房地产经纪;建筑物及设施设备运行维护修理管理;市政设施养护维修管理;城市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凭资质许可证从事经营)及养护;停车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室内保洁服务;家政服务;餐饮服务;洗衣;化粪池清理;有害生物防治;网站建设;建筑物清洗服务;城市市容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航空运营支持服务,航空商务服务;航空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装卸搬运,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酒店管理,停车场服务;礼仪服务,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报告文件

1、《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0-018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天津辖区上市公司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2020年6月10日(星期三)下午15:00-16:30。

届时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胡新华先生、董事康小然先生、董事兼董事会秘书黄凯先生、财务总监沈立华女士(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会有调整)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可持续发展等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5日